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國際經貿法律組

科目：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規定各會員國不得以配額、進出口簽證或其他方式對於產品之進出口加以管制 (Article XI of GATT)，今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為數頗多國家屢採取限制醫藥器材或醫事服務之貿易及出口限制，且若相關疫苗之研發與市場供需不均，日後各國如採行貿易干預措施，試問此類限制或干預措施有無違反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各協定？請試從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S)、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SPS)、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TBT) 以及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之相關規定，說明世界貿易組織對於因應疫情之設限措施與適用前述各貿易協定所持之立場為何？又世界多國對於醫療防護用品之貿易採取之貿易管制措施所適用之法理要件與 WTO 之見解有無不同？(35 分)
- 二、區域性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與世界貿易組織各協定之關連與適用優先性，乃為法律實務與理論長久之爭議，請闡明其主要之法律爭點。WTO 原產地協定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旨在於調合 (harmonize) 各會員國對於原產地的認定準則，故若區域性貿易協定採行與 WTO 原產地協定不同之認定準則，對於其他非該區域性協定會員國依 WTO 所得享有之協定利益有何影響？是否構成市場進入之障礙或歧視性措施？GATT 協定中有無相關之救濟途徑？並請舉例說明其引發之國際經貿與消費者權益之影響。(35 分)
- 三、請說明雙邊投資協定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s) 之目的與其主要適用之基本原則。該協定既係由雙方政府所簽訂，投資人如何取得協定之權益？請從國際法庭實務見解與法理說明之。又雙邊投資協定中對於外國投資人投資爭端之解決得約定不需經由地主國司法救濟途徑，而得直接交由國際仲裁庭解決，引發對於地主國國內投資人是否構成歧視性差別待遇之爭議，請試從正反兩面法律見解析論之。(30 分)